

“此人专偷外卖,大家小心”,海口一冷饮店张贴疑似小偷照片引发争议 商家能曝光盗窃嫌疑人吗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当自家商店遭遇小偷,该如何防盗?现如今,在安装摄像头都防不胜防的情况下,海口有的商家选择将监控拍摄的被盗画面打印出来,张贴在店门口。

近日,海口市一冷饮店将在店里偷外卖的人的视频截图打印出来,贴在墙上进行曝光。路过市民群众看到后,有的称赞,有的则表示质疑。

记者走访 一商家把小偷“公之于众”

11月12日14时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一家冷饮店内生意火爆。而在一旁取货处,墙面上贴着一张图片,吸引了不少人的注意。

记者注意到,该图是一张视频截图。图片上,一人戴着黄色头盔、身着灰色上衣,站在该店内。在这张照片上,数行红色大字写着“此人专偷外卖,大家小心!如有捉到,报警处理,请大家留心!”

“这人偷外卖,你们报警了吗?”面对记者的提问,冷饮店店员小周告诉记者,店老板已经报警了,但是小偷至今未被找到。

小周说,店里常有外卖丢失的情况,有的是故意多拿了他人的餐品,有的则是假装成“外卖员”,趁店里繁忙、店员无暇顾及的时候,悄无声息地把外卖拿走。



11月12日,在海口市一冷饮店墙上,张贴着偷盗嫌疑人相片。记者杨晓晖 摄

小周称,他们通过监控查看,照片里的人穿着打扮像外卖员,曾多次在该店偷盗外卖饮品。因此,老板便在店里张贴嫌疑人照片,希望能起到警示作用。

市民观点 有人支持有人反对

对于商家用“公之于众”的方式威慑小偷这一行为,一些商家与市民有不同看法。

一家美甲店的老板陈女士称,她的店里就曾遇到过小偷,好在及时报警,才挽

回损失。“抓小偷是警察的事,把证据提交给警察处理就够了,没必要把相片公布出来。”陈女士说。

而市民贺女士则持相反意见:“我觉得就是要曝光这种令人不齿的行为,让他们‘社死’,这样才有震慑力。”

市民庞先生认为,未经公安机关核查,在没有确定对方就是小偷的情况下,擅自张贴他人的肖像实属不妥,“毕竟小偷也是人,商家还是应当采取正当的方式维权。”

关注 交通安全

海口警方持续严查“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3人“狂飙”炫技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黄君)11月11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获悉,继10月中旬集中收网依法查处46名“鬼火少年”后,11月10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属地公安分局联合行动,再次查获“飙车炸街”违法行为2起3人,其中2人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处。

据了解,近日群众反映在海口美兰

区、琼山区等路段存在驾驶电动车“狂飙”炫技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生活且危害公共安全,市民深恶痛绝。海口交警闻令而动、循线追查,联合属地分局在11月10日下午、晚上先后查获2起“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抓获违法行为人3人,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一并通知家长到场,当面开展警示教育,对违法行为人分别

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和教育警告处罚。

今年以来,海口警方持续严查整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已累计查获百余起。在此,警方提醒:道路不是赛车场,“飙车炸街”不可取,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千万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市民若发现此类违法现象,可拨打电话66796624举报。

屡教不改二次酒驾

昌江一男子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郗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一男子因二次酒驾被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11月9日晚,该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联合辖区派出所管辖702县道

海尾镇中心大道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当天21时46分许,一男子驾驶一辆琼D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驶入执勤卡点。执勤民警依法进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随即要求驾驶人钟某强下车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

经呼气式酒精仪检测,其体内酒

精含量为63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后经查实,钟某强于2020年10月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此次行为属于二次酒驾。

昌江交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钟某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上述处罚。

打伤民警 抓伤辅警

琼中一男子严重阻碍民警执法被行拘10日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徐雪琪 崔小岸)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营根派出所值班民警、辅警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过程中,被一男子打伤。琼中公安局依法对该男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11月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某酒吧发生一起斗殴事件。接到群众报警后,琼中公安局营根派出所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在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过程中,王某民表现出极度不合作的态度,不仅言语嚣张,还动手打了现场执法的民警、辅警,导致一名民警脸部受伤,一名辅警脸部被抓伤。

鉴于王某民的行为已经严重阻碍

民警的正常执法,琼中公安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决定。

据介绍,这已经是琼中一个月内发生的第二起阻碍民警执法案件,不仅侵犯了公安民警、辅警的人身安全,也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了负面影响。

琼中公安再次提示,对于任何阻碍民警执法的行为,警方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再次呼吁广大人民群众,遇到问题和纠纷时,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切勿采取过激行为。在民警依法执行职务时,应积极配合,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为“大老板”买黄金 赚“跑腿费”

儋州两男子为电诈分子窝藏转移赃款获利

本报讯(记者陈敦)儋州两男子受“上家”指挥,用诈骗得来的钱款购买黄金首饰,以为可以“轻松大赚钱”,却没想到被卷入犯罪活动。最终,儋州市人民法院判决两名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3年,并处罚金2.5万元至2万元。

26岁的赵某一直没工作。今年4月初,他认识了一位朋友吴某,吴某告诉他,自己认识的“大老板”最近想找人帮忙代买黄金首饰,需要几个跑腿,事情办成就能赚10%左右的跑腿费。聊天时,吴某主动推荐“工作”。赵某立即将这一消息告诉朋友刘某,两人虽然觉得这钱来得太容易,可实在禁不住诱惑,便同意接下,等待“工作”安排。两人私下分好工,赵某负责对接联系“上家”,刘某负责去金店购买黄金,获利刘某占7成、赵某

占3成。

很快,两人得到了第一次“工作机会”,“上家”吴某提供一张银行卡给赵某,赵某将该卡交给刘某,由刘某持该卡在东方市一家珠宝金行购买黄金首饰,消费9.38万元。通过此次“工作”,两人分别获得“跑腿费”3000余元。

随后,根据“上家”安排,两人再次持银行卡先后到两家金店购买了价值14万的黄金首饰,从中获得“跑腿费”,赵某获利4000元,刘某获利8900元。

收到钱后,两人陶醉于赚取“跑腿费”,没想到警察循着涉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的线索找上了他们。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刘某明知是诈骗犯罪所得款,仍予以窝藏、转移,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情节严重,依法均应予惩处。最终,法院作出以上判决。

临时起意盗窃钢管

一男子被东方警方当场抓获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一男子临时起意盗窃钢管,被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11月8日18时许,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群众报案,称在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五西路一公司内,有一男子正盗窃钢管。该所执勤民警迅速响应,赶往现场处置,将违法行为人郭某潜抓获。

经了解,郭某潜在案发现场附近

上厕所时,看到该公司的院子内存放着一批钢管,一时贪念作祟,萌生了将一些钢管带回家用于搭棚的想法。就在郭某潜准备将钢管运出公司院子之际,城东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将其当场控制,并依法带回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郭某潜到案后,对其临时起意盗窃钢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东方公安机关依法对郭某潜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将其送至拘留所执行拘留。

海口、儋州两个加油站偷税374万余元

被税务部门查处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获悉,近期,该局稽查部门根据精准分析线索,分别依法查处了海口某加油站、儋州某加油站偷税案件。

经查,海口某加油站通过股东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成品油销售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124.67万元;儋州某加油站通过取得低价无票的柴油进行账外销售,设立内账隐匿成品油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249.66万元。

海南省税务局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海口、儋州两个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金额分别为219.17万元和450.91万元。

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决依法严查严处各种偷逃税行为,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相关企业和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公 告

海南罗吉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恩扎依布同志(513436XXXXXXXX4210)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依法处理终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认定为工伤。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琼9021工认[2024]004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定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3日

灭失声明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人朱芸嫻(身份证号码:46002619840109004X)于2003年8月购买一辆琼C4C990摩托车,车架号为:632008201,于2014年7月18日在海南因“威马逊”台风登陆,外出途中经坡心镇白石村白石桥造成机动车灭失。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交警宣传交通安全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主题宣传基层行活动,在街道、社区现场设立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专区,通

过案例展示、现场体验、喊话宣传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

交警耐心细致地向市民宣讲讲解

行车安全、行人安全以及如何预防交通事故等方面知识,并就市民关心的交通安全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记者黄君)

文昌交警强化交通安全宣传 用“身边事” 警示“身边人”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为提高辖区群众交通法治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文昌交警以“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为主题,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近日,文昌交警大队高速路中队宣传人员到大庙村委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人员向村民发放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案释法,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同时,文昌交警到文城城区农贸市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互动交流等方式,向现场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引导教育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